

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大发改高技字〔2013〕362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13 年辽宁省工程研究中心 和工程实验室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县、先导区发展改革部门，各有关单位：

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近期下发了《关于组织申报 2013 年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和工程实验室的通知》（辽发改高技〔2013〕794 号），现就申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请各单位按照《辽宁省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和《辽宁省工程实验室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组织申报。此次申报的重点领域：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申报单位需经所在地发展改革部门审核后行文上报市发展改革委；凡已获得大连市工程研究中心和工程实验室的项目不在此次申报范围；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应委托有资质的机构编制，工程研究中心和工程实验室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编制提纲请查阅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www.lndp.gov.cn>—网上办公—具体办公业务）。

请将项目资金申请报告一式八份于2013年8月20日前报送我委。

联系人：郭惠苓 电 话：8363 2389



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3年7月22日印发

